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海龙”或“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7 次，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2.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及审计报告》；
(5)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8)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9)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的

议案》;

3.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 201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三季度报告正文》;
-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对审议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重要事项的董事会均列席了会议,对公司在2016年召开的两次股东大会均列席会议,对会议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

三、监事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情况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完全合法;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认为公司能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实际发生金额为 4000 万元。

6.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审议程序合法，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四、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在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正确行使监事会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